

## 尼希米记第七章译文对照

### 【尼七1】

〔**和合本**〕「城墙修完，我安了门扇，守门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

〔**吕振中译**〕「城墙修造完了，我安立了门扇，守门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了；」

〔**新译本**〕「城墙建成后，我就装上门扇，委派了守门的、歌唱者和利未人，」

〔**现代译本**〕「现在城墙已经建好了，城门也安置好了；圣殿守卫、诗班队员，和其他利未人的工作也都分配妥当。」

〔**当代译本**〕「城墙筑好了，城门也安上了，我就委派城门的守卫、歌咏的和利未人。」

〔**文理本**〕「1 建垣既竣、我置门扉、立司阍者、讴歌者、及利未人、」

〔**思高译本**〕「当城垣修好之后，我安了门扇，遂委派了守门者、歌咏者和利未人。」

〔**牧灵译本**〕「城墙修好以后，门窗也安好了，门丁开始守门。」

### 【尼七2】

〔**和合本**〕「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和营楼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又敬畏神过于众人。」

〔**吕振中译**〕「我就委任我的弟兄哈拿尼和营楼的宰官哈拿尼雅来管理耶路撒冷；因为哈拿尼雅可信可靠，又敬畏神胜过许多人。」

〔**新译本**〕「我委任我的兄弟哈拿尼和营楼长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为哈拿尼雅是个可信赖的人，敬畏神胜过许多人。」

〔**现代译本**〕「于是我派两个人监督管理耶路撒冷城的事；他们是我的兄弟哈拿尼和堡垒的司令官哈拿尼雅。哈拿尼雅是个可靠、敬畏神的人，没有人及得上他。」

〔**当代译本**〕「我将治理耶路撒冷的职分交给既忠心又比众人更敬畏神的哈拿尼弟兄和管理城堡的哈拿尼雅。」

〔**文理本**〕「立吾弟哈拿尼、及司保障之哈拿尼雅、同治耶路撒冷、哈拿尼雅为人忠诚、寅畏神、超越于众、」

〔**思高译本**〕「以后，我委派了我的兄弟哈纳尼，和堡垒长哈纳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为哈纳尼雅是一个可信赖、敬畏天主出众的人。」

〔**牧灵译本**〕「我委派了我的兄弟哈纳尼和堡垒长哈纳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为哈纳尼雅是一个可以信赖且敬畏天主的出众的人。」

### 【尼七3】

〔**和合本**〕「我吩咐他们说：“等到太阳上升，才可开耶路撒冷的城门；人尚看守的时候，就要关门上闩。也当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各按班次，看守自己房屋对面之处。”」

〔**吕振中译**〕「我吩咐他们说：『非等到日光暖和了、耶路撒冷的城门总不可以开；日头还站着未落时，就要关门，要上闩。要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做看守人，各按自己的班次、各在自己房屋的对面去看守。』」

〔**新译本**〕「我吩咐他们说：“日上中天时，耶路撒冷的城门也不可长久敞开；太阳还停着未落，守门的人站岗的时候，也要关好门、上好闩，要派耶路撒冷的居民站岗，一些人在哨岗，另一些人在自己的屋前瞭望。”」

〔**现代译本**〕「我吩咐他们，清晨，天还没大亮以前，不可开耶路撒冷的城门；晚上在太阳下山、守卫离开岗位以前，要关门，上闩。我也吩咐他们要从耶路撒冷居民当中指派守卫人员，派一部份人看守特定的地点，其余的就在自己住屋的周围地区巡逻。」

〔**当代译本**〕「我又下令他们不要在日出之前打开城门，并且在还有守卫值勤时便要关门和上锁。我又指派耶路撒冷的居民按时当值，负责看守他房屋对面的地方。」

〔**文理本**〕「我告之曰、待日上升、乃可启耶路撒冷邑门、阖人尚立守时、即令闭门上榘、又使居民、依其班次、各于室前防守、」

〔**思高译本**〕「我命他们说：『耶路撒冷的门，不到太阳发暖不准开；太阳还未落时，就要关门上闩！守卫当由耶路撒冷的居民中指派，各按自己的班次，各在自己的屋前守卫。』」

〔**牧灵译本**〕「我命令他们说：“耶路撒冷城门必须等到太阳开始炙热时才能开，而太阳下山前就要关门上闩，每个守卫都要尽忠职守。到了晚上，耶路撒冷的居民要轮流守城，各人按自己的班次，在自己家门口守卫。”」

#### 【尼七4】

〔**和合本**〕「城是广大，其中的民却稀少，房屋还没有建造。」

〔**吕振中译**〕「城又两面宽阔又大，但其中的人民却稀少；人的家宅还没有建立起来。」

〔**新译本**〕「城既宽阔又广大，但城中的居民稀少；房屋还没有建造起来。」

〔**现代译本**〕「耶路撒冷城很大，但住在城里的人不多，房屋造好的也不多。」

〔**当代译本**〕「因为耶路撒冷地广人稀，所以全城只有疏疏落落的房屋。」

〔**文理本**〕「其城广大、居民鲜少、第宅未建、」

〔**思高译本**〕「那时城市宽阔广大，但城中居民稀少，房舍还没有建筑。」

〔**牧灵译本**〕「当时耶城大而空旷，居民却很少，很多房子都还没盖好。」

#### 【尼七5】

〔**和合本**〕「我的神感动我心，招聚贵胄、官长和百姓，要照家谱计算。我找着第一次上来之人的家谱，其上写着：」

〔**吕振中译**〕「我的神使我心里起意，我便招集了显贵的人、官长和人民、要登记家谱。我找着头一

次上来的人的家谱；见那上头写着说：」

〔**新译本**〕「我的 神使我的心定意，召集贵族、官长和人民，要照家谱登记。我找到头一次上来的人的家谱，我找到的家谱上面写着：」

〔**现代译本**〕「神感动我召集民众和他们的首领和官长们，查看他们的家谱。我找到第一批被掳返回的人的记录。以下就是我找到的资料：」

〔**当代译本**〕「然后，主命令我召集城中所有的领袖、官长和平民来照家谱登记。我已找到第一次回到犹大的人的家谱，上面写着：」

〔**文理本**〕「我神感我之心、集诸显者、民长庶民、循其谱系核之、初归者之谱系、为我所得、载曰、」

〔**思高译本**〕「我的天主使我立意，召集有权势的人、官长和民众，要他们来登记。我发现了一册初次由充军归来的人的族谱，上面有这样的记载：」

〔**牧灵译本**〕「天主使我想到一个办法，我就把首长、官员和人民集合起来，要他们登记。我找到一本初次充军归来者的族谱，上面写着：」

### 【尼七6】

〔**和合本**〕「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从前掳去犹大省的人，现在他们的子孙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人是犹大省的人，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使他们流亡去的；现在他们中间有人从流亡中之被掳地上来，返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

〔**新译本**〕「以下这些犹大省的人，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掳走他们，现在他们从被掳之地归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人回到自己的城镇。」

〔**现代译本**〕「许多流亡的人离开了巴比伦省，返回耶路撒冷和犹大，每个人各回自己的家乡。这批人和他们的家人自从被尼布甲尼撒王掳去当囚犯以来，一直流亡在巴比伦。」

〔**当代译本**〕「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俘掳的犹大人，他们的子孙归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住自己的城。」

〔**文理本**〕「犹大州人、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所虏者、今自俘囚、返耶路撒冷及犹大、各居其邑、」

〔**思高译本**〕「以下是由被掳充军返回本省的子民的人中，当初被巴比伦王拿步高，掳往巴比伦去的人中，回了耶路撒冷和犹大，各本城的人。」

〔**牧灵译本**〕「以下是充军返回本省的子民，他们曾被巴比伦国王拿步高掳去，现在已经回到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城。」

### 【尼七7】

〔**和合本**〕「他们是同着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亚撒利雅、拉米、拿哈玛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毗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回来的。」

〔**吕振中译**〕「他们是跟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亚撒利雅、拉米、拿哈玛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毘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一同来的。以色列民的人数记在下面：」

〔**新译本**〕「他们是跟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亚撒利雅、拉米、拿哈玛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毗列、比革瓦伊、尼宏和巴拿一同回来的。」

〔**现代译本**〕「他们的领袖是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亚撒利雅、拉末、拿哈玛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比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

〔**当代译本**〕「他们的领袖是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亚撒利雅、拉米、拿哈玛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毘列、比革瓦伊、尼宏和巴拿。」

〔**文理本**〕「乃与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亚撒利雅、拉米、或曰利来亚拿哈玛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毗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偕来、其数列左、」

〔**思高译本**〕「他们是同则鲁巴贝耳、耶叔亚、乃赫米雅、色辣雅、阿米雅、纳哈玛尼、摩尔德开、彼耳商、米斯帕勒特、彼革外、勒洪和巴阿纳，一起回来的。」

〔**牧灵译本**〕「他们是跟则鲁巴贝耳、耶叔亚、乃赫米雅、色辣雅、辣阿米雅、纳哈玛尼、摩尔德开、彼耳商、米斯帕勒特、彼革外、勒洪和巴阿纳一起回来的。以色列人的数目如下：」

### 【尼七 8】

〔**和合本**〕「以色列人民的数目记在下面：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吕振中译**〕「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新译本**〕「以色列民的人数记在下面：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现代译本**〕「以下是以色列各宗族从流亡返回的人数统计：巴录宗族二一七二名」

〔**当代译本**〕「以色列人民的人数记在下面：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文理本**〕「巴录裔、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思高译本**〕「以色列民男子的数目如下：帕洛士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牧灵译本**〕「帕洛士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 【尼七 9】

〔**和合本**〕「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名。」

〔**吕振中译**〕「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人。」

〔**新译本**〕「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人。」

〔**现代译本**〕「示法提雅宗族三七二名」

〔**当代译本**〕「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人；」

〔**文理本**〕「示法提雅裔、三百七十二人、」

〔**思高译本**〕「舍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名；」

〔**牧灵译本**〕「舍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人；」

### 【尼七 10】

〔**和合本**〕「亚拉的子孙六百五十二名。」

〔吕振中译〕「亚拉的后裔六百五十二人。」

〔新译本〕「亚拉的后裔六百五十二人。」

〔现代译本〕「亚拉宗族六五二名」

〔当代译本〕「亚拉的后裔六百五十二人；」

〔文理本〕「亚拉裔、六百五十二人、」

〔思高译本〕「阿辣黑的子孙，六百五十二名；」

〔牧灵译本〕「阿辣黑的子孙六百五十二人；」

### 【尼七 11】

〔和合本〕「巴哈摩押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孙二千八百一十八名。」

〔吕振中译〕「巴哈摩押的子孙、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孙、二千八百十八人。」

〔新译本〕「巴哈·摩押的子孙，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孙，二千八百一十八人。」

〔现代译本〕「巴哈摩押（耶书亚和约押的后代）二八一八名」

〔当代译本〕「巴哈摩押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孙二千八百一十八人；」

〔文理本〕「巴哈摩押裔、即耶书亚及约押子孙、二千八百十八人、」

〔思高译本〕「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孙，即耶叔亚和约阿布的子孙，二千八百一十八名；」

〔牧灵译本〕「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孙，即耶叔亚和约阿布的子孙，共有二千八百一十八人；」

### 【尼七 12】

〔和合本〕「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吕振中译〕「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新译本〕「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现代译本〕「以拦宗族一二五四名」

〔当代译本〕「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文理本〕「以拦裔、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思高译本〕「厄蓝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牧灵译本〕「厄蓝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 【尼七 13】

〔和合本〕「萨土的子孙八百四十五名。」

〔吕振中译〕「萨土的子孙八百四十五人。」

〔新译本〕「萨土的子孙八百四十五人。」

〔现代译本〕「萨土宗族八四五名」

〔当代译本〕「萨土的子孙八百四十五人；」

〔文理本〕「萨土裔、八百四十五人、」

〔**思高译本**〕「匝突的子孙，八百四十五名；」

〔**牧灵译本**〕「匝突的子孙八百四十五人；」

#### 【尼七 14】

〔**和合本**〕「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名。」

〔**吕振中译**〕「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人。」

〔**新译本**〕「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人。」

〔**现代译本**〕「萨改宗族七六〇名」

〔**当代译本**〕「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人；」

〔**文理本**〕「萨改裔、七百六十人、」

〔**思高译本**〕「匝开的子孙，七百六十名；」

〔**牧灵译本**〕「匝开的子孙七百六十人；」

#### 【尼七 15】

〔**和合本**〕「宾内的子孙六百四十八名。」

〔**吕振中译**〕「宾内的子孙六百四十八人。」

〔**新译本**〕「宾内的子孙六百四十八人。」

〔**现代译本**〕「宾内宗族六四八名」

〔**当代译本**〕「宾内的子孙六百四十八人；」

〔**文理本**〕「宾内裔、六百四十八人、」

〔**思高译本**〕「彼奴依的子孙，六百四十八名；」

〔**牧灵译本**〕「彼奴依的子孙六百四十八人；」

#### 【尼七 16】

〔**和合本**〕「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八名。」

〔**吕振中译**〕「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八人。」

〔**新译本**〕「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八人。」

〔**现代译本**〕「比拜宗族六二八名」

〔**当代译本**〕「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八人；」

〔**文理本**〕「比拜裔、六百二十八人、」

〔**思高译本**〕「贝拜的子孙，六百二十八名；」

〔**牧灵译本**〕「贝拜的子孙六百二十八人；」

#### 【尼七 17】

〔**和合本**〕「押甲的子孙二千三百二十二名。」

〔吕振中译〕「押甲的子孙二千三百二十二。」  
〔新译本〕「押甲的子孙二千三百二十二。」  
〔现代译本〕「押甲宗族二三二二名」  
〔当代译本〕「押甲的子孙二千三百二十二；」  
〔文理本〕「押甲裔、二千三百二十二、」  
〔思高译本〕「阿次加德的子孙，二千三百二十二名；」  
〔牧灵译本〕「阿次加得的子孙二千三百二十二；」

#### 【尼七 18】

〔和合本〕「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七名。」  
〔吕振中译〕「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七人。」  
〔新译本〕「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七人。」  
〔现代译本〕「亚多尼干宗族六六七名」  
〔当代译本〕「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七人；」  
〔文理本〕「亚多尼干裔、六百六十七人、」  
〔思高译本〕「阿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七名；」  
〔牧灵译本〕「阿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七人；」

#### 【尼七 19】

〔和合本〕「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六十七名。」  
〔吕振中译〕「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六十七人。」  
〔新译本〕「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六十七人。」  
〔现代译本〕「比革瓦伊宗族二〇六七名」  
〔当代译本〕「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六十七人；」  
〔文理本〕「比革瓦伊裔、二千有六十七人、」  
〔思高译本〕「彼革外的子孙，二千零六十七名；」  
〔牧灵译本〕「彼革外的子孙二千零六十七人；」

#### 【尼七 20】

〔和合本〕「亚丁的子孙六百五十五名。」  
〔吕振中译〕「亚丁的子孙六百五十五人。」  
〔新译本〕「亚丁的子孙六百五十五人。」  
〔现代译本〕「亚丁宗族六五五名」  
〔当代译本〕「亚丁的子孙六百五十五人；」  
〔文理本〕「亚丁裔、六百五十五人、」

〔**思高译本**〕「阿丁的子孙，六百五十五名；」

〔**牧灵译本**〕「阿丁的子孙有六百五十五人；」

### 【尼七 21】

〔**和合本**〕「亚特的后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孙九十八名。」

〔**吕振中译**〕「亚特的子孙、就是希西家的子孙、九十八人。」

〔**新译本**〕「亚特的子孙，就是希西家的子孙，九十八人。」

〔**现代译本**〕「亚特宗族（又叫希西家）九八名」

〔**当代译本**〕「亚特的后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孙九十八人；」

〔**文理本**〕「亚特裔、即希西家子孙、九十八人、」

〔**思高译本**〕「阿特尔的子孙，即希则克雅的子孙，九十八名；」

〔**牧灵译本**〕「阿特尔即希则克雅的子孙九十八人；」

### 【尼七 22】「哈顺的子孙三百二十八名。」

〔**吕振中译**〕「哈顺的子孙三百二十八人。」

〔**新译本**〕「哈顺的子孙三百二十八人。」

〔**现代译本**〕「哈顺宗族三二八名」

〔**当代译本**〕「哈顺的子孙三百二十八人；」

〔**文理本**〕「哈顺裔、三百二十八人、」

〔**思高译本**〕「哈雄的子孙，三百二十八名；」

〔**牧灵译本**〕「哈雄的子孙三百二十八人；」

### 【尼七 23】

〔**和合本**〕「比赛的子孙三百二十四名。」

〔**吕振中译**〕「比彩的子孙三百二十四人。」

〔**新译本**〕「比宰的子孙三百二十四人。」

〔**现代译本**〕「比赛宗族三二四名」

〔**当代译本**〕「比赛的子孙三百二十四人；」

〔**文理本**〕「比赛裔、三百二十四人、」

〔**思高译本**〕「贝宰的子孙，三百二十四名；」

〔**牧灵译本**〕「贝宰的子孙三百二十四人；」

### 【尼七 24】

〔**和合本**〕「哈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名。」

〔**吕振中译**〕「哈立夫的子孙一百一十二人。」



〔新译本〕「哈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人。」

〔现代译本〕「哈拉宗族一一二名」

〔当代译本〕「哈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人；」

〔文理本〕「哈拉裔、百有十二人、」

〔思高译本〕「哈黎夫的子孙，一百一十二名；」

〔牧灵译本〕「哈黎夫的子孙一百一十二人；」

#### 【尼七 25】

〔和合本〕「基遍人九十五名。」

〔吕振中译〕「基遍人九十五名。」

〔新译本〕「基遍的子孙九十五人。」

〔现代译本〕「基遍宗族九五名」

〔当代译本〕「基遍人九十五名；」

〔文理本〕「基遍人、九十五人、」

〔思高译本〕「基贝红的子孙，九十五名；」

〔牧灵译本〕「基贝红的子孙九十五人；」

#### 【尼七 26】

〔和合本〕「伯利恒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吕振中译〕「伯利恒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新译本〕「伯利恒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人。」

〔现代译本〕「回到祖籍的人数统计：伯利恒和尼陀法人一八八名」

〔当代译本〕「伯利恒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文理本〕「伯利恒、尼陀法之人、一百八十八人、」

〔思高译本〕「白冷人和纳托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牧灵译本〕「白冷人和纳托法人共有一百八十八名；」

#### 【尼七 27】

〔和合本〕「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吕振中译〕「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新译本〕「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人。」

〔现代译本〕「亚拿突人一二八名」

〔当代译本〕「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文理本〕「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人、」

〔思高译本〕「阿纳托特人，一百二十八名；」

〔*牧灵译本*〕「阿纳托特人一百二十八名；」

### 【尼七 28】

〔*和合本*〕「伯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

〔*吕振中译*〕「伯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

〔*新译本*〕「伯·亚斯玛弗人四十二人。」

〔*现代译本*〕「伯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

〔*当代译本*〕「伯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

〔*文理本*〕「伯亚斯玛弗人、四十二人、」

〔*思高译本*〕「贝特阿次玛委特人，四十二名；」

〔*牧灵译本*〕「贝特阿次玛委特人四十二名；」

### 【尼七 29】

〔*和合本*〕「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录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吕振中译*〕「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录人、七百四十三名。」

〔*新译本*〕「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和比录人，共七百四十三人。」

〔*现代译本*〕「耶琳城、基非拉，和比录人七四三名」

〔*当代译本*〕「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和比录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文理本*〕「基列耶琳基非拉比录之人、七百四十三人、」

〔*思高译本*〕「克黎雅特耶阿陵人、革非辣人和贝厄洛特-加龙省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牧灵译本*〕「克黎雅特耶阿陵人、革非辣人和贝厄洛特-加龙省人，一共七百四十三名；」

### 【尼七 30】

〔*和合本*〕「拉玛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吕振中译*〕「拉玛人和迦巴人六百二十一名。」

〔*新译本*〕「拉玛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人。」

〔*现代译本*〕「拉玛和迦巴人六二一名」

〔*当代译本*〕「拉玛人和迦巴人共有六百二十一名；」

〔*文理本*〕「拉玛迦巴之人、六百二十一人、」

〔*思高译本*〕「辣玛人合革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牧灵译本*〕「辣玛人和革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 【尼七 31】

〔*和合本*〕「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

〔*吕振中译*〕「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

〔新译本〕「默玛人一百二十二。」  
〔现代译本〕「默玛人一二二名」  
〔当代译本〕「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  
〔文理本〕「默玛人、一百二十二、」  
〔思高译本〕「米革玛斯人，一百二十二名；」  
〔牧灵译本〕「米革玛斯人一百二十二名；」

#### 【尼七 32】

〔和合本〕「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一百二十三名。」  
〔吕振中译〕「伯特利人和艾人一百二十三名。」  
〔新译本〕「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一百二十三人。」  
〔现代译本〕「伯特利和艾人一二三名」  
〔当代译本〕「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一百二十三名；」  
〔文理本〕「伯特利及艾之人、一百二十三人、」  
〔思高译本〕「贝特耳和哈依人，共一百二十三名；」  
〔牧灵译本〕「贝特耳和哈依人一百二十三名；」

#### 【尼七 33】

〔和合本〕「别的尼波人五十二名。」  
〔吕振中译〕「另一个尼波的人五十二名。」  
〔新译本〕「另一个尼波的人五十二人。」  
〔现代译本〕「另外那个尼波的人五二名」  
〔当代译本〕「尼波人的一族五十二名；」  
〔文理本〕「其他尼波之人、五十二人、」  
〔思高译本〕「乃波人，五十二名；」  
〔牧灵译本〕「乃波人五十二名；」

#### 【尼七 34】

〔和合本〕「别的以拦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吕振中译〕「另一个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新译本〕「另一个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现代译本〕「另外那个以拦的人一二五四名」  
〔当代译本〕「其余的以拦人的一族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文理本〕「其他以拦之裔、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思高译本〕「另一厄蓝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牧灵译本*〕「另一厄蓝的子孙有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 【尼七 35】

〔*和合本*〕「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名。」

〔*吕振中译*〕「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人。」

〔*新译本*〕「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人。」

〔*现代译本*〕「哈琳人三二〇名」

〔*当代译本*〕「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人；」

〔*文理本*〕「哈琳裔、三百二十人、」

〔*思高译本*〕「哈陵的子孙，三百二十名；」

〔*牧灵译本*〕「哈陵人三百二十名；」

### 【尼七 36】

〔*和合本*〕「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吕振中译*〕「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新译本*〕「耶利哥的子孙三百四十五人。」

〔*现代译本*〕「耶利哥人三四五名」

〔*当代译本*〕「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文理本*〕「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人、」

〔*思高译本*〕「耶里哥人，三百五十四名；」

〔*牧灵译本*〕「耶里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 【尼七 37】

〔*和合本*〕「罗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吕振中译*〕「罗得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新译本*〕「罗得、哈第和阿挪的子孙共七百二十一人。」

〔*现代译本*〕「罗得、哈第，和阿挪人七二一名」

〔*当代译本*〕「罗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文理本*〕「罗德哈第阿挪之人、七百二十一人、」

〔*思高译本*〕「罗得人、哈狄得人和敖诺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牧灵译本*〕「罗得人、哈狄得人和敖诺人，一共七百二十一名；」

### 【尼七 38】

〔*和合本*〕「西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吕振中译*〕「西拿的子孙三千九百三十名。」

〔新译本〕「西拿的子孙三千九百三十人。」

〔现代译本〕「西拿人三九三〇名」

〔当代译本〕「西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文理本〕「西拿人、三千九百三十人、」

〔思高译本〕「纳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牧灵译本〕「色纳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 【尼七 39】

〔和合本〕「祭司：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名。」

〔吕振中译〕「祭司：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人。」

〔新译本〕「祭司的数目记在下面：耶书亚家的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人。」

〔现代译本〕「祭司宗族返回的人数统计：耶大雅宗族（耶书亚的后代）九七三名」

〔当代译本〕「以下是归回祭司的人数：祭司耶书亚家族、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人，」

〔文理本〕「为祭司者、耶书亚家、耶大雅裔、九百七十三人、」

〔思高译本〕「司祭：有耶达雅的子孫，即耶叔亚的家族，九百七十三名；」

〔牧灵译本〕「司祭有：属于耶叔亚家族的耶达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人；」

### 【尼七 40】

〔和合本〕「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名。」

〔吕振中译〕「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人。」

〔新译本〕「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人。」

〔现代译本〕「音麦宗族一〇五二名」

〔当代译本〕「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人，」

〔文理本〕「音麦裔、一千有五十二人、」

〔思高译本〕「依默尔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牧灵译本〕「依默尔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人；」

### 【尼七 41】

〔和合本〕「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吕振中译〕「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新译本〕「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现代译本〕「巴施户珥宗族一二四七名」

〔当代译本〕「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文理本〕「巴施户珥裔、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思高译本〕「帕市胡尔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牧灵译本*〕「帕市胡尔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 【尼七 42】

〔*和合本*〕「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名。」

〔*吕振中译*〕「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人。」

〔*新译本*〕「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人。」

〔*现代译本*〕「哈琳宗族一〇一七名」

〔*当代译本*〕「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人。」

〔*文理本*〕「哈琳裔、一千有十七人、」

〔*思高译本*〕「哈陵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名。」

〔*牧灵译本*〕「哈陵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人。」

#### 【尼七 43】

〔*和合本*〕「利未人：何达威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七十四名。」

〔*吕振中译*〕「利未人：何达威的子孙、就是耶书亚跟甲篾的子孙、七十四人。」

〔*新译本*〕「利未人的数目记在下面：何达威的子孙，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七十四人。」

〔*现代译本*〕「利未宗族返回的有：耶书亚和甲篾宗族（何达威雅的后代）七四名」

〔*当代译本*〕「以下是有关利未人的统计：何达威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共七十四人。」

〔*文理本*〕「利未人、何达威裔、即耶书亚甲篾子孙、七十四人、」

〔*思高译本*〕「肋未人：曷达委雅的后裔，耶叔亚和卡德米耳的子孙，七十四名。」

〔*牧灵译本*〕「肋未人有：曷达委雅的后裔、耶叔亚及卡德米耳的子孙七十四人。」

#### 【尼七 44】

〔*和合本*〕「歌唱的：亚萨的子孙一百四十八名。」

〔*吕振中译*〕「歌唱的：亚萨的子孙一百四十八人。」

〔*新译本*〕「负责歌唱的：亚萨的子孙一百四十八人。」

〔*现代译本*〕「圣殿歌手（亚萨的后代）一四八名」

〔*当代译本*〕「负责歌唱的亚萨的子孙一百四十八人。」

〔*文理本*〕「讴歌者、亚萨裔、一百四十八人、」

〔*思高译本*〕「歌咏者：阿撒夫的子孙，一百四十八名。」

〔*牧灵译本*〕「歌咏者有：阿撒夫的子孙一百四十八人。」

#### 【尼七 45】

〔*和合本*〕「守门的：沙龙的子孙、亚特的子孙、达们的子孙、亚谷的子孙、哈底大的子孙、朔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八名。」

〔吕振中译〕「守门的：沙龙的子孙、亚特的子孙、达们的子孙、亚谷的子孙、哈底大的子孙、朔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八人。」

〔新译本〕「守门的人数：沙龙的子孙、亚特的子孙、达们的子孙、亚谷的子孙、哈底大的子孙和朔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八人。」

〔现代译本〕「圣殿守卫（沙龙、亚特、达们、亚谷、哈底大，和朔拜的后代）一三八名」

〔当代译本〕「以守门为业的沙龙、亚特、达们、亚谷、哈底大和朔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八人。」

〔文理本〕「司阍者、沙龙、亚特、达们、亚谷、哈底大、朔拜之裔、共一百三十八人、」

〔思高译本〕「门丁有沙隆的子孙，阿特尔的子孙，塔耳孟的子孙，阿谷布的子孙，哈提达的子孙，勺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八名。」

〔牧灵译本〕「45 门丁有：沙隆、阿特尔、塔耳孟、阿谷布、哈提达及芍拜的子孙一百三十八人。」

### 【尼七 46】

〔和合本〕「尼提宁（就是“殿役”）：西哈的子孙，哈苏巴的子孙，答巴俄的子孙，」

〔吕振中译〕「当殿役的：有西哈的子孙、哈苏巴的子孙、答巴俄的子孙、」

〔新译本〕「殿役的数目记在下面：西哈的子孙、哈苏巴的子孙、答巴俄的子孙、」

〔现代译本〕「圣殿工人的宗族返回的有：西哈、哈苏巴、答巴俄、」

〔当代译本〕「以下是殿役家族的名单：西哈的子孙、哈苏巴的子孙、答巴俄的子孙、」

〔文理本〕「尼提宁人、西哈、哈苏巴、答巴俄、」

〔思高译本〕「献身者：有漆哈的子孙，哈稣法的子孙，塔巴敖特的子孙，」

〔牧灵译本〕「献身者有：漆哈、哈苏法及塔巴敖特的子孙；」

### 【尼七 47】

〔和合本〕「基绿的子孙，西亚的子孙，巴顿的子孙，」

〔吕振中译〕「基绿的子孙、西亚的子孙、巴顿的子孙、」

〔新译本〕「基绿的子孙、西亚的子孙、巴顿的子孙、」

〔现代译本〕「基绿、西亚、巴顿、」

〔当代译本〕「基绿的子孙、西亚的子孙、巴顿的子孙、」

〔文理本〕「基绿、西亚、巴顿、」

〔思高译本〕「刻洛斯的子孙，息阿的子孙，帕冬的子孙，」

〔牧灵译本〕「刻洛斯、息阿及帕冬的子孙；」

### 【尼七 48】

〔和合本〕「利巴拿的子孙，哈迦巴的子孙，萨买的子孙，」

〔吕振中译〕「利巴拿的子孙、哈迦巴的子孙、萨买的子孙、」

〔新译本〕「利巴拿的子孙、哈迦巴的子孙、萨买的子孙、」

〔现代译本〕「利巴拿、哈迦巴、萨买、」

〔当代译本〕「利巴拿的子孙、哈迦巴的子孙、萨买的子孙、」

〔文理本〕「利巴拿、哈迦巴、萨买、」

〔思高译本〕「肋巴纳的子孙，哈加巴的子孙，沙耳麦的子孙，」

〔牧灵译本〕「肋巴纳、哈加巴及沙耳麦的子孙；」

#### 【尼七 49】

〔和合本〕「哈难的子孙，基德的子孙，迦哈的子孙，」

〔吕振中译〕「哈难的子孙、基德的子孙、迦哈的子孙、」

〔新译本〕「哈难的子孙、基德的子孙、迦哈的子孙、」

〔现代译本〕「哈难、基德、迦哈、」

〔当代译本〕「哈难的子孙、基德的子孙、迦哈的子孙、」

〔文理本〕「哈难、基德、迦哈、」

〔思高译本〕「哈南的子孙，基德耳的子孙，加哈尔的子孙，」

〔牧灵译本〕「哈南、基德耳及加哈尔的子孙；」

#### 【尼七 50】

〔和合本〕「利亚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吕振中译〕「利亚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新译本〕「利亚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现代译本〕「利亚雅、利汛、尼哥大、」

〔当代译本〕「利亚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文理本〕「利亚雅、利汛、尼哥大、」

〔思高译本〕「勒阿雅的子孫，肋斤的子孫，乃科达的子孫，」

〔牧灵译本〕「勒阿雅、靳斤及乃科达的子孫；」

#### 【尼七 51】

〔和合本〕「迦散的子孫，乌撒的子孫，巴西亚的子孫，」

〔吕振中译〕「迦散的子孫、乌撒的子孫、巴西亚的子孫、」

〔新译本〕「迦散的子孫、乌撒的子孫、巴西亚的子孫、」

〔现代译本〕「迦散、乌撒、巴西亚、」

〔当代译本〕「迦散的子孫、乌撒的子孫、巴西亚的子孫、」

〔文理本〕「迦散、乌撒、巴西亚、」

〔思高译本〕「加仓的子孫，乌匝的子孫，帕色亚的子孫，」

〔牧灵译本〕「加仓、乌匝及帕色亚的子孫；」



### 【尼七 52】

〔和合本〕「比赛的子孙，米乌宁的子孙，尼普心的子孙，」  
〔吕振中译〕「比赛的子孙、米乌宁的子孙、尼普心的子孙、」  
〔新译本〕「比塞的子孙、米乌宁的子孙、尼普心的子孙、」  
〔现代译本〕「比赛、米乌宁、尼普心、」  
〔当代译本〕「比赛的子孙、米乌宁的子孙、尼普心的子孙、」  
〔文理本〕「比赛、米乌宁、尼普心、」  
〔思高译本〕「贝赛的子孙，默乌宁的子孙，乃非心的子孙，」  
〔牧灵译本〕「贝赛、默乌宁及乃非心的子孙；」

### 【尼七 53】

〔和合本〕「巴卜的子孙，哈古巴的子孙，哈忽的子孙，」  
〔吕振中译〕「巴卜的子孙、哈谷巴的子孙、哈忽的子孙、」  
〔新译本〕「巴卜的子孙、哈古巴的子孙、哈忽的子孙、」  
〔现代译本〕「巴卜、哈谷巴、哈忽、」  
〔当代译本〕「巴卜的子孙、哈古巴的子孙、哈忽的子孙、」  
〔文理本〕「巴卜、哈谷巴、哈忽、」  
〔思高译本〕「巴刻步克的子孙，哈谷法的子孙，哈尔胡尔的子孙，」  
〔牧灵译本〕「巴刻步克、哈谷法及哈尔胡尔的子孙；」

### 【尼七 54】

〔和合本〕「巴洗律的子孙，米希大的子孙，哈沙的子孙，」  
〔吕振中译〕「巴洗律的子孙、米希大的子孙、哈沙的子孙、」  
〔文意注解〕请参阅拉二 52。  
〔新译本〕「巴洗律的子孙、米希大的子孙、哈沙的子孙、」  
〔现代译本〕「巴洗律、米希大、哈沙、」  
〔当代译本〕「巴洗律的子孙、米希大的子孙、哈沙的子孙、」  
〔文理本〕「巴洗律、米希大、哈沙、」  
〔思高译本〕「巴兹里特的子孙，默希达的子孙，哈尔沙的子孙，」  
〔牧灵译本〕「巴兹里特、默希达及哈尔沙的子孙；」

### 【尼七 55】

〔和合本〕「巴柯的子孙，西西拉的子孙，答玛的子孙，」  
〔吕振中译〕「巴柯的子孙、西西拉的子孙、答玛的子孙、」

〔新译本〕「巴柯的子孙、西西拉的子孙、答玛的子孙、」

〔现代译本〕「巴柯、西西拉、答玛、」

〔当代译本〕「巴柯的子孙、西西拉的子孙、答玛的子孙、」

〔文理本〕「巴柯、西西拉、答玛、」

〔思高译本〕「巴尔科斯的子孙，息色辣的子孙，塔玛赫的子孙，」

〔牧灵译本〕「巴尔科斯、息色辣及塔玛赫的子孙；」

#### 【尼七 56】

〔和合本〕「尼细亚的子孙，哈提法的子孙。」

〔吕振中译〕「尼细亚的子孙、哈提法的子孙。」

〔新译本〕「尼细亚的子孙和哈提法的子孙。」

〔现代译本〕「尼细亚、哈提法。」

〔当代译本〕「尼细亚的子孙、哈提法的子孙。」

〔文理本〕「尼细亚、哈提法、诸人之裔、」

〔思高译本〕「乃漆亚的子孙和哈提法的子孙。」

〔牧灵译本〕「乃漆亚及哈提法的子孙；」

#### 【尼七 57】

〔和合本〕「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就是琐太的子孙，琐斐列的子孙，比路大的子孙，」

〔吕振中译〕「所罗门仆人的子孙：有琐太的子孙、琐斐列的子孙、比路大的子孙、」

〔新译本〕「所罗门仆人的子孙的数目记在下面：琐太的子孙、琐斐列的子孙、比路大的子孙、」

〔现代译本〕「所罗门仆人的宗族返回的有：琐太、琐斐列、比路大、」

〔当代译本〕「以下是所罗门朝臣的后裔，有：琐太的子孙、琐斐列的子孙、比路大的子孙、」

〔文理本〕「所罗门仆之后、琐太、琐斐列、比路大、」

〔思高译本〕「撒罗满的仆役的子孙：有索泰的子孙，索费勒特的子孙，培黎达的子孙，」

〔牧灵译本〕「所罗门仆人的子孙有：索泰、索费勒特及培黎达的子孙；」

#### 【尼七 58】

〔和合本〕「雅拉的子孙，达昆的子孙，基德的子孙，」

〔吕振中译〕「雅拉的子孙、达昆的子孙、基德的子孙、」

〔新译本〕「雅拉的子孙、达昆的子孙、基德的子孙、」

〔现代译本〕「雅拉、达昆、基德、」

〔当代译本〕「雅拉的子孙、达昆的子孙、基德的子孙、」

〔文理本〕「雅拉、达昆、基德、」

〔思高译本〕「雅阿拉的子孙，达尔孔的子孙，基德耳的子孙，」

〔*牧灵译本*〕「雅阿拉、达尔孔及基德耳的子孙；」

### 【尼七 59】

〔*和合本*〕「示法提雅的子孙，哈替的子孙，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亚们的子孙。」

〔*吕振中译*〕「示法提雅的子孙，哈替的子孙、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亚们的子孙。」

〔*新译本*〕「示法提雅的子孙、哈替的子孙、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和亚们的子孙。」

〔*现代译本*〕「示法提雅、哈替、玻黑列哈斯巴音，和亚们。」

〔*当代译本*〕「示法提雅的子孙、哈替的子孙、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亚们的子孙。」

〔*文理本*〕「示法提雅、哈替、玻黑列哈斯巴音、亚们、诸人之裔、」

〔*思高译本*〕「舍法提雅的子孙，哈提耳的子孙，颇革勒特责巴因的子孙和阿孟的子孙。」

〔*牧灵译本*〕「舍法提雅、哈提耳、颇革勒特责巴因及阿孟的子孙。」

### 【尼七 60】

〔*和合本*〕「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吕振中译*〕「当殿役的和所罗门仆人的子孙、共有三百九十二人。」

〔*新译本*〕「作殿役的和所罗门仆人的子孙共三百九十二人。」

〔*现代译本*〕「圣殿工人的后代和所罗门仆人的后代从流亡返回的总人数总共三百九十二名。」

〔*当代译本*〕「上述的殿役和所罗门王朝臣后裔共三百九十二人。」

〔*文理本*〕「尼提宁人、及所罗门仆之后、共三百九十二人、」

〔*思高译本*〕「所有献身者的子孙和撒罗满的仆役的子孙，共计三百九十二名。」

〔*牧灵译本*〕「所有献身者和所罗门仆人的子孙一共三百九十二人。」

### 【尼七 61】

〔*和合本*〕「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亚顿、音麦上来的，不能指明他们的宗族谱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人是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亚顿、音麦上来的，但是他们说不出他们父系家族和世系是不是属于以色列人：」

〔*新译本*〕「以下这些人是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亚顿和音麦上来的，可是他们无法证明他们的父家或世系是以色列人。」

〔*现代译本*〕「属于第莱雅、多比雅，和尼哥大宗族的有六百四十二名。他们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亚顿，和音麦城回来；但他们无法证明自己是以色列人的后代。」

〔*当代译本*〕「此外有一组回到耶路撒冷来的人，是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亚顿、音麦等波斯城市回来的，因为遗失了家谱，以致不能证明他们的宗族。」

〔*文理本*〕「有自特米拉、特哈萨、基绿、亚顿、音麦而来者、不能述其宗族谱系、不知属以色列否、」

〔*思高译本*〕「以下这些人，是由特耳默拉、特耳哈尔沙、革鲁布、阿丹和依默尔上来，而不能说出

自己的家族和族系，是否出自以色列的：」

〔**牧灵译本**〕「下面这些人来自特耳默拉，特耳哈尔沙、革鲁布、阿丹和依默尔，但他们不能证实自己的家族和族系是否出自以色列：」

### 【尼七 62】

〔**和合本**〕「他们是第莱雅的子孙，多比雅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共六百四十二名。」

〔**吕振中译**〕「这些人是第莱雅的子孙、多比雅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共有六百四十二人。」

〔**新译本**〕「这些人是第莱雅的子孙、多比雅的子孙和尼哥大的子孙，共六百四十二人。」

〔**现代译本**〕〔**与第六十一节合并**〕

〔**当代译本**〕「他们是第莱雅的子孙、多比雅的子孙和尼哥大的子孙，共六百四十二人。」

〔**文理本**〕「即第来雅、多比雅、尼哥大之裔、共六百四十二人、」

〔**思高译本**〕「德拉雅的子孙，托彼雅的子孙，和乃科达的子孙，共计六百四十二人。」

〔**牧灵译本**〕「德拉雅、托彼雅和乃科达的子孙，有六百四十二人。」

【**尼七 63**】「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巴西莱的子孙，因为他们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女儿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莱。」

〔**吕振中译**〕「祭司的子孙中有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巴西莱的子孙（巴西莱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一个女儿做妻子，因此他的名字叫巴西莱）。」

〔**新译本**〕「祭司中，有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和巴西莱的子孙；巴西莱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一个女儿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莱。」

〔**现代译本**〕「找不到族谱来证明他们祖先的祭司宗族有：哈巴雅、哈哥斯、巴西莱。（巴西莱祭司宗族的祖先娶了基列人巴西莱族的一个女人，就采用了他岳父那宗族的名字。）」

〔**当代译本**〕「此外还有一些祭司后裔，包括：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和巴西莱的子孙，因为他们的祖先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女儿为妻，所以以此为名。」

〔**文理本**〕「祭司之后、有哈巴雅、哈哥斯、巴西莱之裔、巴西莱娶基列人巴西莱之女、因以其名名己、」

〔**思高译本**〕「司祭中：有哈巴雅的子孙，哈科兹的子孙和巴尔齐来的子孙。巴尔齐来娶了基肋阿得人巴尔齐来的女儿为妻，也取了他的名字。」

〔**牧灵译本**〕「司祭中有哈巴雅、哈科兹和巴尔齐来的子孙。巴尔齐来娶了基肋阿得人巴尔齐来的女儿为妻，也用了巴尔齐来这个名字。」

### 【尼七 64】

〔**和合本**〕「这三家的人在族谱之中，寻查自己的谱系，却寻不着，因此算为不洁，不准供祭司的职任。」

〔吕振中译〕「这三家人在他们的族谱中寻查自己的世系，却寻不着，故此他们被算为不洁而不得作祭司；」

〔新译本〕「这些人查考族谱的记录，却找不着，因此他们算为不洁净，不能作祭司。」

〔现代译本〕「因为他们不能证明他们的祖先是谁，算为不洁净，所以不得作祭司。」

〔当代译本〕「因为这几族人的家谱已经遗失，所以不能继续任祭司。因此，省长吩咐他们不能吃至圣之物，就是祭司应得的祭肉，直到藉乌陵和土明求问神，确定了他们真的是祭司的后代。」

〔文理本〕「此三家之裔、索其谱系不获、故为不洁、不得供祭司之职、」

〔思高译本〕「他们查考登记的族谱，却没有找到自己的名字，所以他们由司祭中被革除了。」

〔牧灵译本〕「这些人查考了族谱，却没找到自己的名字，便都由司祭中除去。」

### 【尼七 65】

〔和合本〕「省长对他们说：“不可吃至圣之物，直到有用乌陵和土明决疑的祭司兴起来。”」

〔吕振中译〕「省长大人便告诉他们不可吃至圣之物，要等到有能用乌陵和土明来决疑的祭司立起来。」

〔新译本〕「省长告诉他们不可吃至圣之物，直等到有能用乌陵和土明来决疑的祭司兴起来。」

〔现代译本〕「犹太人的省长告诉他们，不可吃献给神的食物，直到有能用乌陵和土明释疑的祭司出现。」

〔当代译本〕「(与第六十四节合并)」

〔文理本〕「方伯曰、至圣之物、彼不可食、迨至有乌陵土明之祭司起、」

〔思高译本〕「省长指令他们，不准他们享用至圣之物，直到有位大司祭，带着乌陵和突明出来解决。」

〔牧灵译本〕「省长不准他们食用至圣之物，直到有大司祭带着乌陵和突明出来解决。」

### 【尼七 66】

〔和合本〕「会众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名。」

〔吕振中译〕「全体大众一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

〔新译本〕「全体会众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

〔现代译本〕「返回的总人数四二二六〇名」

〔当代译本〕「那时，回到犹太来的民众共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

〔文理本〕「会众计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

〔思高译本〕「全会众共计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

〔牧灵译本〕「全会众计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

### 【尼七 67】

〔和合本〕「此外，还有他们的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四十五名。」

〔吕振中译〕「此外还有他们的奴仆和婢女、七千三百三十七人；他们又有男歌唱者和女歌唱者二百四十五人。」

〔新译本〕「此外，还有他们的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又有男女歌唱者二百四十五人。」

〔现代译本〕「他们的男女仆人七三三七名」

〔当代译本〕「此外，还有奴仆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和男女的歌咏者二百四十五人。」

〔文理本〕「此外、有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男女讴歌者、二百四十五人、」

〔思高译本〕「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在外；还有歌咏的男女二百五十四名。」

〔牧灵译本〕「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男女歌咏者二百四十五人。」

### 【尼七 68】

〔和合本〕「他们有马七百三十六匹，骡子二百四十五匹，」

〔吕振中译〕「他们的马有七百三十六匹，骡子有二百四十五匹（参拉二：66 和一些古卷的旁注修复的），」

〔新译本〕「他们有马七百三十六匹，骡子二百四十五匹，」

〔现代译本〕「男女歌手二四五名马七三六匹」

〔当代译本〕「他们有马七百三十六匹，骡子二百四十五头，骆驼四百三十五只和驴六千七百二十四。」

〔文理本〕「马七百三十六、骡二百四十五、」

〔思高译本〕「(无此节)」

〔牧灵译本〕「(无此节)」

### 【尼七 69】

〔和合本〕「骆驼四百三十五只，驴六千七百二十四。」

〔吕振中译〕「骆驼有四百三十五只，驴有六千七百二十四。」

〔新译本〕「骆驼四百三十五匹和驴子六千七百二十头。」

〔现代译本〕「骡子二四五匹骆驼四三五头驴六七二〇匹」

〔当代译本〕「(与第六十八节合并)」

〔文理本〕「驼四百三十五、驴六千七百二十、」

〔思高译本〕「此外，还有骆驼四百三十五匹，驴六千七百二十四。」

〔牧灵译本〕「此外，还有四百三十五匹骆驼，六千七百二十头驴子。」

### 【尼七 70】

〔和合本〕「有些族长为工程捐助。省长捐入库中的金子一千达利克，碗五十个，祭司的礼服五百三十件。」

〔吕振中译〕「有些父系的族长为了这工程而捐献。省长捐献在库中的有金子一千达利克（波斯币名。一“达利克”约等于二钱半重），碗五十个，祭司礼褂五百三十件。」

〔新译本〕「有些族长为了这工程而捐献；省长捐给库房金子八公斤、碗五十个和祭司的礼服五百三十件；」

〔现代译本〕「许多人帮助支付重修圣殿的费用；他们的捐献如下：省长：黄金八公斤礼仪用的碗五十个祭司礼服五百三十件」

〔当代译本〕「有些领袖捐出财物拨归工程之用。省长送出一千块银子、五十只金碗和五百三十套祭司的礼服；」

〔文理本〕「有族长为工作而输、方伯输库、金币一千、盂五十、祭司之衣五百三十、」

〔思高译本〕「有些族长捐献了一千金「塔理克」，盘子五十个，司祭长衣五百三十件，作为基金。」

〔牧灵译本〕「有些族长捐献了建筑费。省长捐了一千金“达理克”，五十个盘子和五百三十件司祭长衣作为基金。」

### 【尼七 71】

〔和合本〕「又有族长捐入工程库的金子二万达利克，银子二千二百弥拿。」

〔吕振中译〕「又有父系的族长捐献在工程库里：金子二万达利克，银子二千二百弥拿（一「弥拿」巴比伦标准约等于两磅；以西结时代约等于一·六七磅）。」

〔新译本〕「族长捐给这工程的库房金子一百六十八公斤、银子一千二百五十公斤。」

〔现代译本〕「族长们：黄金一百六十八公斤银子一千两百五十公斤」

〔当代译本〕「其余的领袖捐出二万块金子和二千二百块银子；」

〔文理本〕「又有族长输于工作库、金币二万、银二千二百弥拿、」

〔思高译本〕「另一些族长纳了二万金「塔理克」，二千二百银「米乃」，作为建筑的基金。」

〔牧灵译本〕「其他一些族长捐了两万金“达理克”，及二千二百银“米乃”作建筑基金。」

### 【尼七 72】

〔和合本〕「其余百姓所捐的金子二万达利克，银子二千弥拿，祭司的礼服六十七件。」

〔吕振中译〕「其余的人民捐献的有金子二万达利克（波斯币名。一「达利克」约等于二钱半重），银子二千弥拿，祭司礼褂六十七件。」

〔新译本〕「其余的人民捐献金子一百六十八公斤，银子一千一百四十公斤、祭司的礼服六十七件。」

〔现代译本〕「其余的人民：黄金一百六十八公斤银子一千一百四十公斤祭司礼服六十七件」

〔当代译本〕「民众也捐出二万块金子、二千块银子和六十七套祭司的礼服。」

〔文理本〕「余民输金币二万、银二千弥拿、祭司之衣六十七、」

〔思高译本〕「其余名众捐献的，共计二万金「塔理克」，二千银「米乃」，司祭长衣六十七件。」

〔牧灵译本〕「其他民众总共捐出二万金“达理克”，二千银“米乃”和六十七件司祭长衣。」

### 【尼七 73】

〔和合本〕「于是，祭司、利未人、守门的、歌唱的、民中的一些人、尼提宁，并以色列众人，各住在自己的城里。」

〔吕振中译〕「于是祭司和利未人、守门的、歌唱的、人民中一部分的人当殿役的、以及以色列众人、」

都住在自己的市镇里。到了七月、以色列人各在自己的市镇里。」

**〔新译本〕**「于是祭司、利未人、守门的、歌唱者、一部分人民、作殿役的，和以色列众人都住在自己的城里。」

**〔现代译本〕**「所有的以色列人，包括祭司、利未人、圣殿守卫、圣殿歌手、许多平民，以及圣殿工人等等，全部都在犹大的各城各乡安顿下来。」

**〔当代译本〕**「于是，祭司、利未人、守门的，歌咏者和殿役都各自返回犹大的乡镇，住在自己的故乡。」

**〔文理本〕**「于是祭司利未人、司阍者、讴歌者、民间庶人、尼提宁人、与以色列众、各居其邑、」

**〔思高译本〕**「司祭、勒未人、门丁、歌咏者、献身者和全以色列，各住在本城内。到了七月，当时以色列子民还各在本城里。」

**〔牧灵译本〕**「司祭、肋未人、门丁、歌咏者、献身者和以色列人民都住在本城里。」